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絡人：林子峻
電話：(02)77346650
電子郵件：math665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師大數學中字第10610166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彰化場公文用課表、彰化場公告(1061016605-0-0. pdf、1061016605-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-彰化場」。敬請貴處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各國民中小學，並鼓勵相關教師報名參加，請核予參加之教師公差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研習目的：本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，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活動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本校數學教育中心。
- 四、研習對象：領有教師證的國小教師或領有數學科教師證的國中教師，代課老師和實習老師亦可，每班以30名為原則。
- 五、研習時間與地點：
 - (一) 時間：106年8月5日（星期六）。
 - (二) 地點：暫定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。（500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）。



六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並含餐費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6年6月30日~106年7月28日中午12點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或至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cSN0U4GKAiulwnt__HI8ceZS7JRWd-oGahJbaytK8b0BsEyw/viewform填寫培訓研習營報名表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八、其他相關資訊請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網站。

九、檢附第一期活動師培訓工作坊公告與暫訂課表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2017-07-04
15:04:57
章

校長 張國恩